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上述租赁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所做出的,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与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669 公司简称:聚石化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石化学	6886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菁	田凯丽
电话	0763-3125898	0763-312589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
电子信箱	meijing@polyrocks.com	tiankaili@polyrock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29,138,783.73	1,679,027,793.46	7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4,046,815.52	653,122,455.04	124.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5,029,971.19	802,876,380.11	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80,494.64	85,570,879.66	-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11,610.63	84,465,624.51	-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8,346.44	94,987,088.72	-22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15.63	减少1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24	1.22	-5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24	1.22	-5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2.96	增加0.9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3	36,800,000	36,800,000	0	无	0
广东国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900,000	4,900,000	0	无	0
陈钢	境内自然人	4.99	4,660,050	4,660,050	0	无	0
杨正高	境内自然人	3.54	3,308,000	3,308,000	0	无	0
清远聚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2,500,000	2,500,000	0	无	0
光大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333,333	2,333,333	0	无	0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050,000	2,050,000	0	无	0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2,037,500	2,037,500	0	无	0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511,250	1,511,250	0	无	0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500,000	1,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十大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为陈钢、监事的为杨正高;2.上述股东陈钢、杨正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4月2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00,000	0	36,800,000	39.43	0	无
2	广东国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0	4,900,000	5.25	0	无
3	陈钢	4,660,050	0	4,660,050	4.99	0	无
4	杨正高	3,308,000	0	3,308,000	3.54	0	无
5	清远聚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2.68	0	无
6	光大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33,333	0	2,333,333	2.50	0	无
7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	0	2,050,000	2.20	0	无
8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37,500	0	2,037,500	2.18	0	无
9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11,250	0	1,511,250	1.62	0	无
10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1.61	0	无
合计	/	61,600,133	0	61,600,133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实际到帐79,684.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2021年1-6月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0,426,421.72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9,480,000.78元、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9,906,422.50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含税)的自筹资金8,579,250.28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17,290,962.05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3,525,604.38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其他支出2,483.01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84,592,176.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	58,321,001.61
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0,000.78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250.28
减: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80,426,421.7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23,121.3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84,592,176.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募投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089.49	147,677,167.27	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00.00	20,528,531.87	资金专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00.00	74,436,117.12	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00.00	189,666,361.83	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	52,283,997.94	资金专户
合计		796,845,689.49	484,592,176.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79,487,826.86元,以自筹资金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8,579,612.28元。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8,067,439.14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22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专户仍有8,188.08元已经上述审议同意置换但尚未提取。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8,000.00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9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9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否	34,758.96	34,758.96	34,758.96	15,952.20	15,952.20	-18,806.76	45.89%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否	4,021.71	4,021.71	4,021.71	0.00	0.00	-4,02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65.50	5,265.50	5,265.50	38.45	38.45	-5,227.05	0.73%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8,000.00	0.0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8,000.00	0.0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46.17	73,046.17	73,046.17	28,990.64	28,990.64	-44,055.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原计划利用清远生产基地的现有场地,扩建年产无卤阻燃剂6,000吨,后因业务增长迅速,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扩建年产无卤阻燃剂4,000吨并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环评验收。由于清远生产基地用地紧张,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于池州投资扩产无卤阻燃剂,原募投项目拟将基于实际需求进行优化提升,目前尚未实质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806.74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22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专户尚有8,188.08元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写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利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能充分的反应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报编制期间,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帅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帅先生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国栋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孙国栋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国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简历

孙国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工程系计算机应用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营业部信息处、人事局系统干部处工作;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系统干部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人事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及兼任华芯投资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6日

至2021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1/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9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1年9月13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2021年9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1334800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施文茜、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狮头股份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狮头股份	600539	ST狮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巩固	
电话	0351-6838977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电子信箱	zqb@lionhea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8,154,505.66	603,143,234.39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598,832.03	421,394,054.01	1.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655,416.60	24,788,233.52	7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523.27	3,879,298.48	1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6,757.81	3,429,546.01	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30.82	7,580,893.20	-9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87	0.9417	增加0.99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169	11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169	112.4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0	61,412,700	0	质押	47,982,376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4	25,857,300	0	无	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	12,049,870	0	无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	11,651,549	0	无	0
王泽洋	境内自然人	3.13	7,195,646	0	无	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芬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	7,144,928	0	无	0
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4,652,204	0	无	0
吴德英	境内自然人	1.79	4,122,800	0	无	0
赵文普	境内自然人	1.69	3,896,871	0	无	0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1.59	3,6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但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变化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靓怡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家辉
变更日期	2021年4月22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26)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99%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决议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家辉先生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